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 议通知于2015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15年7月24 日上午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,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 人。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 成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: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对于此议案, 监事会认为: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的 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 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: 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、《2015年半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,刊登于2015年7月25日《证券时报》、 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24日

